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失物招領要點

93年12月2日核定

101年10月11日修訂

112年7月3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依「民法物權篇施行法第11條」及「民法第801條至810條」規定，並遵循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歸屬臺北市所有拾得物作業要點」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處理校園內拾獲遺失物之招領作業，使招領之遺失物處理有所依循。

三、遺失物招領原則：

- (一) 凡於校內拾獲之遺失物(含失金)，得送交學務處登錄及辦理公告事宜。
- (二) 遺失物於學校網站公告，並放置於學務處內遺失物招領櫃及學務處網頁公告招領(現金價值低於500元者，為符合民法簡化拾得遺失物之處理程序，增訂簡易招領，達成迅速及節省招領成本之目的；超過500元者交由出納組存入學校保管設專戶保管)。
- (三) 遺失物在公告期間六個月內，由所有人認領者，學務處承辦人將物件點交發還。
- (四)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因保管需費過鉅者，得擇期拍賣而保存價金，以待所有人認領。
- (五) 遺失物經公告六個月後，期間若無人認領者，得將其遺失物實施變賣，所得之價金依法繳交市庫。
- (六) 若為不適合變賣之遺失物(各式證件、金融卡、信用卡、鑰匙、眼鏡等個人類用品或毀損、不堪使用之物品)，則由環保局統一銷毀。
- (七) 現金價值低於500元者依法採「簡易招領」，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十五日。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。

四、遺失物變賣處理原則：

- (一) 於每年校慶時實施遺失物變賣。
- (二) 學務處應將遺失物列冊簽奉校長核定。
- (三) 變賣物品售價由學務處訂定。
- (四) 變賣物品應全部公開陳列，於變賣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列冊(含日期、品名、數量、售價、購買人年級、姓名、學號)結報，不得有短少或更換之情事發生。
- (五) 遺失物經前項變賣而未賣出者，則由學務處經學校行政程序簽報後由環保局統一銷毀，不再變賣或保留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拾物(金)不昧同學之獎勵，依學生獎懲規則辦理。

六、本須知經行政會報研議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。